

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佛事登罚字〔2015〕第3号

未按期报送年度报告警告书

佛山市北京交通大学研究院：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收到你单位报送的2014年年度报告。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事业单位，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报单位的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书面警告，并作为不诚信的信息予以披露。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警告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佛山市科技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